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瑞維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敬請各單位預先規劃本校 115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申請，預計於五月份開放系統填報。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約於 4-5 月核定公告。
- 二、本學期起業師協同教學改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整體規劃，敬請教學單位協助教師依據調整後作業流程辦理，並鼓勵教師於六週課程安排多位業師執行，以豐富課程內涵。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廢止本校「連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及招生處提案)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尚無「預研究生」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成辦法」之法源依據，於 11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主管會議宣導，爰請各校進行修正。
- 二、衡酌本校「連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旨在提供本校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法規定學生仍須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始能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為免學生產生疑義，經評估後，擬建議廢止此辦法。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爰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九點規定：「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大學部學生須通過碩士班入學考試以取得研究生資格，為免產生學碩士一貫修讀疑義，廢止本辦法。

案由二：本校大學部四技日間部觀光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位同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期成績更正，提請 審認。(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係為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依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事關學生重大權益且情節特殊者，得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予更正」。
- 二、本案係四技日間部觀光遊憩系四丁黃 OO、李 OO、李 OO、郭 OO 及楊 OO 等五位同學，其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業安全與衛生」課程學期成績漏登，授課教師吳老師申請成績更正，並提交同學修課相關證明，擬更正該科學期成績為 90 分、84 分、86 分、84 分及 86 分，提報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訂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外語中心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事項之說明，學生取得英檢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爰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並於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外語中心提案)

說明：因學生取得英檢申請學分抵免，改以「免修」方式辦理，爰刪除本實施原則第四點。本項修正於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外語中心提案)

說明：擬修訂本要點第三條規定，明確規範申請期間及申請次數，以利於學生申請外語能力獎勵金和報名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學生計 32 名，提請 審議。(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導師選課輔導，經(所屬)系初審同意，送體育中心彙整複審通過(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進行審查)後，報請教務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期計 32 名同學申請彈性修讀課程，包含休運系 17 名、企管系 1 名、電競系 14 名。其中安排於國家訓練中心修課同學 1 名，其餘 31 名同學將依選課課

程安排課輔老師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0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0 案。
- 三、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

簽署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5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生命科學領域 15 門。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2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3 期徵稿中，訂於 115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後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施測時間為本學期第 15 週(114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於大一各班實用中文課時段實施，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1 場視覺藝術展覽，主題為：「吹牛皮在紙上——梁任宏個展」，展覽地點在綜合行政大樓 11 樓藝術中心展覽廳，導覽參觀時間自 5 月 19 日(一)~6 月 27 日(五)止；另有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是在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節目 |
|----|-------------|-------------|-----------------------------|
| 1 | 3 月 28 日(五) | 15:30~17:00 | MUSE 鋼琴三重奏 《我的一百張臉孔》 |
| 2 | 4 月 21 日(一) | 19:20~20:20 | 韓國 Nenith 人聲樂團 《2025 春唱》 |
| 3 | 6 月 6 日(五) | 13:30~15:30 | 《蔡惠雯低音管獨奏會》 |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 日期 | 展覽名稱 | 合作單位 | 參觀人數 | 備註 |
|----------|---------------|------------------------|------|--------------|
| 3/3~4/17 | 齒輪就是我的臉-洪龍木個展 | 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 |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
| 5/9~6/27 | 「吹牛皮在紙上」梁任宏個展 | 通識中心、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 |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 日期 | 活動名稱 | 演講者 | 參與人數 | 備註 |
|------|---------------------------------|---------|------|----|
| 3/12 | 是我的不是我的自畫像-洪龍木現成 物化為自我的意外與預期 | 陸銘澤/策展人 | | |
| 5/15 | 梁任宏的學自然 | 許遠達博士 | | |
| 5/21 | 當藝術不是目的 | 梁任宏/藝術家 | | |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演出單位 | 合作單位 | 預約班 級數 | 預約 人數 | 備註 |
|------|-------------|-----------------|--------------------|------------------|-----------|----------|----|
| 3/28 | 15:30-17:00 | 《我的一百張臉孔》 | MUSE 鋼琴三重奏 | 通識中心、教 務處、視傳系 | 15 | | |
| 4/21 | 19:20-20:20 | 《2025 春唱》 | 韓國 Zenith 人聲樂 團 | 通識中心、教 務處、視傳系 | 15 | | |
| 6/6 | 13:30-15:00 | 《蔡惠雯低音管獨 奏會》 | 蔡惠雯/陳俐奴 | 通識中心、教 務處、視傳系 | 15 | | |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演出單位 | 合作單位 | 人次 | 備註 |
|------|-------------|--------------------|-----------------|------------|-----|----|
| 3/19 | 15:00~16:30 |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 G.Target | 教務處 視傳系 | 100 | |
| 4/23 | 15:00~16:30 |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 MiFa | 教務處 視傳系 | 100 | |
| 5/21 | 15:00~16:30 |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 樂社 | 教務處 視傳系 | 100 | |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合作單位 | 人次 | 備註 |
|--------------|-------------|------------------------------|--------------|----|----|
| 3/26 | 14:00~17:00 | 「蛇來運轉」達摩蛇 Pass 卡包-羊毛氈 DIY 活動 |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 40 | |
| 5/16 5/23 | 9:00~16:00 |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日式定食篇 | | 15 |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開學典禮訂於上午舉行，下午正式上課；畢業典禮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二、畢業班學期成績及補課事宜：

- (一) 本學期畢業考週為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6 月 4 日中午 12:30 前。
- (二) 應屆畢業班 17-18 週補課事項：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開放登錄。
步驟:【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課表與調補課系統】→【畢業班補課】→【應屆畢業班 17-18 週補課登記】完成補課登錄，補足每一學分 18 小時，建議於畢業典禮 6 月 15 日(六)前完成補課，補課須事前登錄，系統不受理事後補登。
- (三) 教師需於課程大綱詳列「應屆畢業班 17-18 週」之教學方式、作業要求、學期成績參採比率與是否實施點名等，並於開學時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方式，並公布於易課平台 2.0，俾便學生遵循。
- (四) 調補課方式得採以下三種方式，擇一實施：
 1. 方式 1：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採用「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式(同步+非同步)」，擇一實施，並於畢業典禮 6 月 14 日(六)前完成線上補課。
 2. 方式 2：實體調補課:(請用紙本申請)，請至「教師專區」下載申請書 <https://reurl.cc/GpVkwZ>，並於畢業典禮 6 月 14 日(六)前完成補課。
 3. 方式 3：第 17 週及 18 週，依據課表原排定時間上課。
- (五) 各調補課方式，均須於 6 月 4 日(三)中午 12:30 前完成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

三、註冊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註冊基準日為 114 年 2 月 10 日，請各位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並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對學生之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予以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新學習環境。

四、安置生事宜：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置生共 34 名，東方設計大學有 17 名在校生及 7 名休學生；和春科技大學第二學期安置生共 3 名，1 名在校生及 2 名休學生；首府大學 4 名在校生及 3 名休學生，煩請各系相關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及選課狀況。

五、輔系及雙主修：

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本校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學生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雙主修 6,000 元獎勵金、輔系 3,000 元獎勵金。修畢雙主修 20,000 元獎勵金；修畢輔系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修讀。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一、註冊

- (一) 敬請導師主動、確實關心班上學生註冊及學習(出缺席)情況。
- (二) 本學期轉入進修部學生人數：四技二年級 50 位、二技三年級 11 位、四技三年級 22 位、二專一年級 8 位，合計 91 位，另有復學生 33 位，為鼓勵學習，穩定學生就讀，請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

二、課務

- (一)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技、二專假日班 114 年 4 月 5 日(六)、4 月 6 日(日)正常上課。
- (二) 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三) 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或應及時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亦請配合告知。
- (四) 畢業班第 17 週、第 18 週調補課方式線上登記至 3 月 14 日(五)截止。
- (五) 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勿逕行更動原訂規劃返校時間。
- (六) 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級於 5 月 23 日至 29 日(第 14 週)辦理畢業考試，二技、二專進修部畢業班級由授課教師依課程進度排訂畢業考試，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4 日(三)前登錄畢業成績。
- (七) 四技進修部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4 年 7 月 2 日(三)，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完成。
- (八) 本校 4 月 26 日(六)、27 日(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部各班級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4 月 25 日(五)停課。
- (九) 敬請各系留意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本校「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人才培育策略及112-113年執行經驗，據以調整計畫策略及方案內容。教育部於114年1月先行撥付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第1期款（全數為經常門，依113年主冊獲補助經費之30%計算），整體經費須俟4-5月教育部核定。
- 二、114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為精進教學創新及強化產學研發，計畫中已規劃多項教師教學支持與資源，敬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洽各承辦單位申請相關資源，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A。
- 三、**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3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以一支影片參加評選為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2月底前，敬請執行方案之師長及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 四、**114年經費執行率提醒**：
 - (一) 活動辦理須符合所提計畫內容及精神。
 - (二) 活動結束後，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勿延遲核銷。
 - (三) 辦理各項活動前兩週，務必於「教務處→專案計畫組→活動訊息公告系統」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跨院/跨系及全校性師生之活動務必公告)。
 - (四) 文宣品須於適當位置標註【計畫名稱/主軸名稱】，例如:114年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主軸-教學創新精進**。
 - (五) 所有經費須於11月15日前送出請購/動支，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五、**2024永續報告書編製**：本校自112年起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2024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8月發行。為瞭解各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及意見，以作為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本校永續議題問卷調查從永續治理(G)、環境永續(E)及社會共融(S)三方面設計24項關注議題，並邀請10類利害關係人填寫，共計回收658份有效問卷，問卷結果將彙編於報告書。
- 六、「**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4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本年度預計招募95名學生，並於113-2學期開學第一周於本校訊息網-「安心助學系統」開始受理報名。
- 七、**2024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 (一) 「**2024第一屆台灣永續大學獎**」：本校《2023永續報告書》榮獲永續報告書金獎。永續報告書公佈於本校永續網 (<https://sdgs.csu.edu.tw/>)，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閱覽。
 - (二) 「**2024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由餐飲管理系王寶惜副教授帶領旗津USR團隊，參加2024年「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獲得在地共融組「楷模獎」。



- (三) 「**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獲得 1 金 2 銀獎項殊榮，由餐飲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USR 計畫團隊分別獲得獎項，包含「SDG1 消除貧窮」議題「金獎」、「SDG4 優質教育」議題「銀獎」，以及「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議題「銀獎」。
- (四) 「**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由「沁透新埤 - 火鳳酥的誕生」、「旗山學 學旗山」及「真愛桃花源」、三部微電影，獲得「永續微電影」2 銀 1 銅獎項殊榮。
- (五) 「**2024 食創獎**」：由餐飲管理系陳信宏教授帶領新埤 USR 團隊，以「新埤織境：創新風味交織的特色水果瑪德蓮」，榮獲 USR 永續創新類大學組「2 星獎」。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依四大面向「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規劃 4 面向主軸計畫、20 個分項計畫、57 個執行方案，及 177 個子方案。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敬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A) 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 補助項目 | 申請期程 | 負責單位 | | 承辦人 | 分機 |
|-------------------|----------------|------|----------|--|------|
| 1.校外企業參訪 | 隨到隨審 | 教務處 | 註冊及課務組 | 周宜姿 | 2250 |
| 2.社會實踐融入課程 | 每年 2-3 月 | 教務處 | 教務處專案計畫組 | 宋禹璇 | 2456 |
| 3.業師協同教學 | 每學期開學前後兩週 | | 教學發展中心 | 工學院-許榮哲 健康暨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楊珮瑜 生創學院-黃若曾 | 2607 |
|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每年 1-3 月 | | | | 2770 |
|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 | | | | 2765 |
| 6.學習家族 | | | | | 黃若曾 |
| 7.教學助理 | 每學期開學前後四週 | | 許榮哲 | 2607 | |
| 8.Tutor 同儕輔導 | 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 | 研發處 |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 吳家綺 |
|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 | | | | |
|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 | | | | |
|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 隨到隨審 | | | | |

一、

(B) 強化新創技術研發與深耕產學

| 補助項目 | 申請期程 | 承辦單位 | | 承辦人 | 分機 |
|---------------------|---------------------|------|------|-----|------|
| 1.補助專利申請 | 每年 3-9 月 視經費調整 | 研發處 | 新創中心 | 李柔儀 | 2241 |
| 2.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學工程研發 | 每年 8-9 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 | | | |
| 3.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方案 | 每年 1-2 月 | | 產學中心 | 姜彥名 | 2791 |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概況

本校 113-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與 113 學年度學校概況紙本已發送至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敬請妥善運用及保管。

預定於今年 5 月另行通知各單位，滾動式檢討與修訂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可先行參酌國內外重要發展趨勢、產業及社會需求、國家發展計畫、當前教育重大政策與 SWOT 分析，規劃 114-116 年度行動方案，以達精進教學與創新研究，彰顯技職實務特色之目標。

二、本校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

預定於 5 月開放本校「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系統」，供各單位填報「115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款、校自付者，均應於系統填報，敬請各單位於系統開放前，先行依整年度之需求進行預算規劃，以利於系統開放後之填報作業。

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一) 本校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預撥第 1 期獎勵補助經費 3,721 萬 8,233 元(全數為資本門)，整體經費依教育部規劃期程約在 4-5 月公告。
- (二)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教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 本校整體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教師可項目與申請期程 | | | | | |
|--------------------------|---|--------------------------|------|-----------------------|------|
| 補助項目 | | 申請期程 | 負責單位 | 承辦人 | 分機 |
|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 隨到隨審 | 研發處 | 吳家綺 | 5220 |
| | 2.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 隨到隨審 | 人事處 | 吳昶炘 | 2317 |
| |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 每年 12 月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案，並得再次徵件 | 教發中心 | 工學院-許榮哲 | 2607 |
| | | | | 楊珮瑜(健康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 | 2770 |
| | 生創學院-黃若曾 | 2765 | | | |
| 研究 |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 研發處 | 李柔儀 | 2241 |
| |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 研發處 | 呂淑慧 | 2359 |
| | 專題研究計畫 C 類 | | | | |
| 研習 |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 每年 2、9 月 | 研發處 | 呂宛靜 | 2251 |
| |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 隨到隨審 | 人事處 | 吳昶炘 | 2317 |
| | 教學研究獎勵 |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 人事處 | 吳昶炘 | 2317 |
| 進修(教師學位進修) | 每年 6、12 月 | | | | |
|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多元升等) | 每年 2、8 月 | | | | |

四、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 (一) 依賴總統所提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AI、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教育部編列 32 億元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徵件對象為全國技專校院，計畫期程為 4 年，逐年公告徵件領域。
- (二) 114 年度徵件主題以人工智慧(AI)為主，協助技專校院各系所教學課程、設備及或師資導入 AI 應用，預估核定 78 案，包括 A 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18 案，B 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60 案，每校申請計畫以 4 件為限，其中 A 類不得超過 2 件。
- (三) A 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以建置實體教學場域為主，為 4 年期補助計畫，每案申請補助經費以 5,000 萬元為限；B 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以提升現有教學場域為主，為 1 年期補助計畫，每案申請補助經費以 500 萬元為限，2 類型計畫均需編列 15% 配合款。
- (四) 本處業請機械系、電子系協助撰寫 A 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構想書，土木系、電機系、資工系、電競系、資管系、妝彩系、數位系協助撰寫 B 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計畫書。屆時將依各系提交計畫書內容，擇 A 類、B 類各 2 件報部申請，其餘系擬由高教深耕計畫或獎勵補助款給予適當經費支持。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893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482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通過率為 53.97%；482 人中 153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329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113 學年度大四、大三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3 月份第二週開始報名，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名單，即日起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三、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4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4 年 3 月 3 日開放報名，114 年 3 月 17 日開始上課，本學期參加 TOEIC 英檢輔導課程全勤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 2,000 元。

| Time | Wednesday | Thursday | Friday | Saturday |
|-------------|-------------------|-------------------------|-------------------------|-------------------|
| 9:10~12:00 | | | | TOEIC (D) 遠距教學 |
| 15:10~18:00 | | TOEIC (B) 11-0609 教室 | TOEIC (C) 11-0609 教室 | |
| 18:10~21:00 | TOEIC (A) 遠距教學 | | | |

- 五、本學期參加正修校園多益考試或參加多益考試單位對外公開測驗者皆可補助報名費，成績若達到獎勵標準(依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得以核發勵學金，114 年度開始，每位學生在就學期間可申請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每項測驗最多可申請補助兩次。
- 六、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線上課程與英檢證照班，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七、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20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55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 八、本學期預計 4-5 月份辦理 3 場創客手作 x 生活英文活動，敬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 九、本學期預計 4-5 月份辦理 3 場求職季系列課程活動講座，敬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十、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

| 競賽名稱 | 辦法概述 | 對應課程名稱 | 收件時間 |
|-----------|---|-----------------------------|---------------|
| 英文趣味圖文競賽 | 從讀者文摘、心靈雞湯或美國短篇故事選取文章，讓學生看完文章之後，畫出四格漫畫，並加入對白。 | 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 5月5日~ 6月6日 |
| 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 | 指定兩到三首英文歌曲，學生須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影片需可清楚看到是本人演唱。 | 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 5月5日~ 6月6日 |
| 創意影劇自拍秀 | 學生須按照提供的逐字稿，參考美劇或電影預告片中指定的片段，發揮創意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 | 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 | 5月5日~ 6月6日 |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預計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
- 二、提供一對一華語 tutor 輔導及華語學伴，有需求之外籍生皆可至華語中心申請。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門檻，本學期預計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一班。
- 四、通過「113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計畫案，預計本學期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辦理 3 場台灣在地文化體驗活動；已舉辦 2 場華語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113-2）體育器材室已移至籃球場旁倉庫，若需借用體育器材，請至籃球場倉庫（女廁旁）進行借用，進修部工讀生也移至倉庫進行值班，以提供課程及體育器材相關協助。
- 二、本學期將舉辦校內各項運動賽會，如：正修盃籃球賽、排球賽、飛鏢賽等三項賽事。
- 三、本校辦理 114 年港都盃中等學校飛鏢錦標賽及撞球錦標賽，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舉行。
- 四、期中考週將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體適能檢測內容調整如下：「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
- 五、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長榮大學（臺南）舉辦，各項競賽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 日陸續展開。本校本次共計 61 名師生參賽，報名 11 隊、43 個項目，預祝參賽選手取得佳績。

一、教師教學：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作業於 2/18 開始申請至 3/5 截止，共計申請 301 案。
2. 113 年度第二階段成果報告評選及實體成品展評選預計於 114 年 4 月辦理。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課程日間部 12 案及進修部 101 案，共計 113 案。請各單位主管關注教師教學狀況，必要時請調整課程教師。
2. 本年度起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分新增全學期遠距教學，全學期遠距教學影片必須事先製作完成，送校外專家審查建議開課後實施。
3. 本校 110-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獲教育部計畫辦公室檢核「通過」，審查之建議事項將提供授課教師做教學改善。
4. 113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共計 4 位教師獲選績優教師，請各單位主管踴躍推薦優良教師參與評選。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3 學年度寒假企管系黃佩文老師參與教育部、六校聯合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選送教師出國移地 EMI 培訓計畫」至哥倫比亞大學進行 EMI 海外培訓；機械系熊仁洲、資工系許窈容、休運系張豪賢 3 位老師參加日本關西大學與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師辦理 EMI 訓練課程。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10 門課程(碩班 2+四技 11)，部分 EMI 課程 17 門課程。
3. 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績優教師教師評選，共計 4 位教師獲選績優教師，請師長踴躍申請及開授 EMI 課程。
4. 提醒各系規劃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時，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專全英語授課課程。

(四)業師協同教學：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已開始，申請及核銷方式將作部分調整，請申請教師依據調整後作業流程執行。

(五)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14 年度起協助教師辦理外審作業，預計 9 月收件，外審後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再提計畫，期望提升教師通過率。

(二)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1. 本校獲選教育部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聯盟學校。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資管系參與聯盟課程 2 門課程，【生成式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修課學生人數為 57 人、【機器導航與探索】修課學生人數 6 人。
3.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三) 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115 學年度預計於 4 月底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四) 「2025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藝術群；機械、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海事群）等七個群別競賽，共計 137 組報名參加，95 組參加複賽，於 3/15 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作品、海報展示，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

(五) 高中職講座及微課程於 113 年度共計 6 系 15 位老師申請，提供 7 校 10 場講座及 5 場微課程。

三、教學評量：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整體填答率為 81.29%，整體加權平均數為 4.49。專任教師填答率為 82.58%，平均數為 4.49。

四、其他：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表揚 30 名優秀教學助理。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計 21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計 103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計 8 位，進修部計 71 位、EMI 教學助理 5 位、RA 研究助理 3 名；共計 211 名。本學期除分配系上名額外，請老師踴躍個別申請。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11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學生適性學習，鼓勵考取英文能力檢定證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 114 學年度起各學制、科系之學生，惟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應用外語系除外。相關專班則依專班計畫規定辦理。
- 三、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見表一)，取得等同 CEFR 等級之 B1 程度，得申請免修合計 4 學分之通識英文課程；取得等同 CEFR 等級之 B2 程度以上，得申請免修合計 6 學分之通識英文課程。
前項所述之通識英文課程包含基礎英文、進階英文、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1)、基礎英語會話(2)、進階英語會話(1)、進階英語會話(2)、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 四、學生申請免修，並通過外語中心審核同意後，其免修之通識英文課程學分須另行修讀本校下列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1. 系上專業選修課程
 2. EMI 課程
 3. 專業英語課程
- 五、各項英文能力檢定等同 CEFR 等級以申請免修一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項測驗前次申請等級，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
- 六、其它未於表一明列之英文檢定考試，則由外語中心審查認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英文檢定考試 CEFR 架構與免修課程之對照表

|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 全民英 檢 (GEPT) | 托福 (TOEFL) | | 多益 (TOEIC) (聽讀測 驗) | 多益 (TOEIC) (口說測驗) | 多益 (TOEIC) (寫作測驗) | 雅思 (IELTS) | 劍橋領思英 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測驗) | 劍橋領思英 語檢測 (Linguaskill) (口說測驗) | 劍橋領思英 語檢測 (Linguaskill) (寫作測驗) |
|----------------------|--------------------|---------------|------------|-----------------------------|-------------------------|-------------------------|---------------|---|---|---|
| | | 紙筆 ITP | 網路 iBT | | | | | | | |
| B1 | 中級 | 460 以上 | 42- 71 | 550-780 | 120以上 | 120 以上 | 4.0-5.0 | 140-159 | 140-159 | 140-159 |
| B2 | 中高級 | 543 以上 | 72- 94 | 785-940 | 160以上 | 150 以上 | 5.5-6.5 | 160-179 | 160-179 | 160-179 |
| C1 | 高級 | 627 以上 | 95- 113 | 945-990 | 180以上 | 180 以上 | 7.0-8.0 | 180 以上 | 180 以上 | 180 以上 |
| C2 | 優級 | --- | 114 以上 | --- | --- | --- | 8.5-9.0 | --- | --- | --- |

備註：口說測驗以免修口說相關課程為主；寫作測驗以免修寫作相關課程為主。

本校「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四、 (刪除) | 四、 就學期間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證照，可抵4學分；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可抵8學分。 | 一、本條刪除。 二、因學生取得英檢申請學分抵免，改以「免修」方式辦理，業已另訂「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爰予刪除。 |
| <u>四</u> 、(略) | <u>五</u> 、(略) | 條次變更 |
| <u>五</u> 、(略) | <u>六</u> 、(略) | 條次變更 |
| <u>六</u> 、(略) | <u>七</u> 、(略) | 條次變更 |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14.03.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 8 學分，規劃如下：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開課名稱 |
|--------|-------|---|
| 400E00 | 英文(一) | 基礎英文、進階英文、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1)、基礎英語會話(2)、進階英語會話(1)、進階英語會話(2) |
| 400F00 | 英文(二) | |
| 400G00 | 英文(三) | |
| 400H00 | 英文(四) | |

三、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

~~四、就學期間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證照，可抵 4 學分；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可抵 8 學分。~~

四、各系英檢畢業門檻如下：

- (一)應外系等同英檢中級證照以上
- (二)企管系 TOEIC 300 分以上
- (三)國企系 TOEIC 400 分以上
- (四)其他各系英檢初級證照以上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等同英檢初級證照：

- 1.額外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
- 2.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 80 點：
 - (1)語言學習中心外師諮詢 1 次抵 1 點。
 - (2)語言學習中心自學一小時抵 1 點。
 - (3)參加語言學習中心或應外系競賽或活動一次，抵 2 點。
- 3.大三下學期，可持一張未通過的正式英檢成績單，通過語言學習中心每個月舉辦一次的校內英檢門檻考試者。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p> <p>(二) 僅參加本校新制多益測驗或 ETS 台灣區代表公司對外公開新制多益聽讀測驗者，成績符合附表一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且亦可補助多益測驗報名費用。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u>報名費補助及表現優異獎勵金之申請期限為成績取得後，最遲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u></p> <p>(四) 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者，得補助測驗報名費，成績符合附表二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u>報名費補助及表現優異獎勵金之申請期限為成績取得後，最遲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u></p> <p>(五) 參加其它外語能力測驗且考試時間需於當學期內者(含其它英語能力檢測)，得補助測驗報名費(補助金額上限為 1,700 元)；成績符合附表三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u>報名費補</u></p> | <p>三、</p> <p>(二) 僅參加本校新制多益測驗或 ETS 台灣區代表公司對外公開新制多益聽讀測驗者(考試時間需在當學期內)，成績符合附表一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且亦可補助多益測驗報名費用。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u>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和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u></p> <p>(四) 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者，得補助測驗報名費，成績符合附表二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u>申請期限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u></p> <p>(五) 參加其它外語能力測驗且考試時間需於當學期內者(含其它英語能力檢測)，得補助測驗報名費(補助金額上限為 1,700 元)成績符合附表三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u>申請期限</u></p> | <p>一、修正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明確規範申請期間，以利於學生申請外語能力獎勵金和報名費補助。</p> <p>四、新增第六款，明確規範報名費補助申請次數。</p> |

| | | |
|--|--|--|
| <p><u>助及表現優異獎勵金之申請期限為成績取得後，最遲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u></p> <p><u>(六) 每位學生在就學期間可申請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包含新制多益及日本語能力測驗)，每項測驗最多可申請補助兩次。</u></p> | <p>為每學年上學期11月15日前，和下學期6月15日前。</p> | |
|--|--|--|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

11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施目的：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外語學習動力，以提升學生外文能力與學習動機，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未來職場就業競爭力。
-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學籍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符合獎勵標準者。
- 三、獎勵標準：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標準獎勵。但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勵一次為限。各項語言能力檢測同 CEFR 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項測驗前次申請等級，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或母語。
 - (一) 全程參與本校多益輔導課程並出席新制多益聽讀測驗者，得核發全勤獎勵金 2,000 元及補助當次多益測驗報名費用。新制多益聽讀測驗成績符合附表一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
 - (二) 僅參加本校新制多益測驗或 ETS 台灣區代表公司對外公開新制多益聽讀測驗者，成績符合附表一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且亦可補助多益測驗報名費用。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報名費補助及表現優異獎勵金之申請期限為成績取得後，最遲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 (三) 參加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者，每學期測驗分數達到 170 分(等同 CEFR 之 B1 程度)之學生，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 1,000 元。
 - (四) 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者，得補助測驗報名費，成績符合附表二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報名費補助及表現優異獎勵金之申請期限為成績取得後，最遲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 (五) 參加其它外語能力測驗且考試時間需於當學期內者(含其它英語能力檢測)，得補助測驗報名費(補助金額上限為 1,700 元)；成績符合附表三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報名費補助及表現優異獎勵金之申請期限為成績取得後，最遲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 (六) 每位學生在就學期間可申請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包含新制多益及日本語能力測驗)，每項測驗最多可申請補助兩次。
- 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等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正修科技大學新制多益聽讀測驗獎勵表

| CEFR 等級 | 成績 | 非英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 英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
|---------|--------------|---------------|--------------|
| A2 | 300 分至 345 分 | 500 元 | - |
| A2 | 350 分至 495 分 | 1,000 元 | - |
| A2 | 500 分至 545 分 | 1,500 元 | - |
| B1 | 550 分至 780 分 | 3,000 元 | 1,000 元 |
| B2 | 785 分至 940 分 | 5,000 元 | 1,500 元 |
| C1 | 945 分以上 | 10,000 元 | 3,000 元 |

註：英語系(所)學生包含目前就讀於本校各個學制之英語相關科系學生，和曾於他校修讀並取得等同大學學歷以上之英語相關科系之學生。

表二、正修科技大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獎勵表

| CEFR 等級 | 級別 | 非日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 日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
|---------|----|---------------|--------------|
| A2 | N4 | 500 元 | - |
| B1 | N3 | 1,000 元 | - |
| B2 | N2 | 2,500 元 | 1,000 元 |
| C1、C2 | N1 | 4,500 元 | 2,500 元 |

註：日語系(所)學生包含曾於他校修讀並取得等同大學學歷以上之日語相關科系之學生。

表三、正修科技大學其它外語能力測驗(含其它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表

| CEFR 等級 | 非該語言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 該語言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
|---------|----------------|---------------|
| A2 | 500 元 | - |
| B1 | 1,000 元 | - |
| B2 | 2,500 元 | 1,000 元 |
| C1、C2 | 4,500 元 | 2,500 元 |

註：該語言系(所)學生包含目前就讀於本校各個學制之語言相關科系學生，和曾於他校修讀並取得等同大學學歷以上之該項語言相關科系之學生。